

说明函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_____

（产品类型（请选择）：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其他_____，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贵司旗下_____

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投资资管计划的本产品资金来自于本公司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属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已对本产品的实际投资者、实际投资者的准入资格及其资金来源进行有效核查，确保始终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有关要求。本公司承诺不通过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资管计划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3、在投资资管计划期间，本产品的投资者仅包括自然人、一般法人或其他组织，累计不超过 200 人，除向下投资资管计划外，不存在向上嵌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4、本产品投资资管计划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多层嵌套或利用资管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利用资管计划参与“洗钱”、“利益输送”等违法犯罪活动。

因本公司违反上述说明事项引发的任何纠纷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解决和承担。因本公司违反其本说明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或义务，而使贵司遭受任何诉讼、纠纷、索赔、处罚等的，由本公司负责解决，使贵司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受经济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说明。

投资者名称（盖章）
年 月 日